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召开。我们作为赣锋锂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赣锋锂业拟向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赣锋锂业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锂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

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欧阳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七位股东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4年6月5日